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脱贫办〔2020〕42号

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济源示范区 2020 年“扶贫日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，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驻村帮扶单位，各联村企业：

《济源示范区 2020 年“扶贫日”活动方案》已经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9月9日

济源示范区 2020 年“扶贫日”活动方案

2020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7 个扶贫日，为确保示范区 2020 年“扶贫日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，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脱贫办〔2020〕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济源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脱贫攻坚成就经验，讲好济源扶贫故事，充分调动整合社会各方资源，为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凝聚力量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二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开展济源 2020 年脱贫攻坚“十佳”系列评选表彰活动。评选推出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，关心爱护基层一线扶贫干部，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，进一步坚定全市人民“立下愚公移山志，打赢脱贫攻坚战”的信心决心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浓厚氛围，凝聚精神动力。在 10 月 17 日“扶贫日”前后召开济源市 2020

年脱贫攻坚“十佳”表彰大会，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开展消费扶贫系列活动。在扶贫日前后，发布消费扶贫倡议书，倡导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非公企业开展“以购代捐、以买代帮”消费扶贫活动，利用职工食堂、福利发放等渠道购销扶贫产品；结对帮扶山区镇各街道在辖区农贸市场、商超、社区开设扶贫产品专柜，开展农产品直销活动；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帮销农产品，以消费推动扶贫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开展“习习春风”扶贫政策宣传周活动。各有关单位要在扶贫日前后组织开展2020年第四季度“习习春风”扶贫政策宣传周活动，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示范区各项政策，将党的关怀、党的温暖送到贫困群众中间，让更多的群众共享发展成果，切实提高扶贫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。

（四）公布社会扶贫公益捐赠情况。在《济源日报》公布2020年度“社会扶贫公益捐赠爱心榜”。

（五）出版《济源脱贫攻坚纪实》、《济源文学脱贫攻坚专刊》和《立下愚公移山志，打赢脱贫攻坚战——习近平扶贫论述的济源实践》。深入系统地总结好济源脱贫攻坚的成效，广泛宣传机关、企事业以及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先进典型，讲述济源脱贫攻坚工作中可歌可泣的脱贫故事，展现济源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历程中的生动实践。

（六）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扶贫活动。为进一步宣传示范区

脱贫攻坚政策、展示脱贫攻坚成效、学习脱贫攻坚典型、动员全社会参与、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，济源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在全国扶贫日期间，举办以《山路弯弯》《风波》《王屋山的女人》等扶贫优秀剧目线上展播为主的百姓文化云展播等文艺演出活动。

(七) 刊发慰问信。“扶贫日”当天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在济源日报、济源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等刊发《致全市扶贫干部的一封慰问信》。

(八) 开展脱贫攻坚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。广泛征集脱贫攻坚相关微视频，并评选出优秀微视频作品，扶贫日前后在济源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展播。

(九) 开展走访慰问驻村工作队活动。在扶贫日前后，各镇和各派驻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对驻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，努力做到工作上多关心、思想上多沟通、生活上多照顾、精神上多关怀，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、解决后顾之忧，形成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激发驻村工作动力，为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、促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(十) 开展行业特色定点扶贫工作。各单位要立足行业特点，发挥自身资源优势，开展各类特色扶贫工作。

1. 开展教育科技扶贫。教育、科技、文化等部门要组织业务骨干，开展科普下乡、文艺义演等活动，为群众解释疑惑、宣讲政策，培养青少年扶贫济困意识。

2. 开展健康扶贫。卫健部门要组织专家医疗工作队深入贫困村，为患病贫困群众开展集中免费诊断治疗。

3. 开展技能培训扶贫。人社部门要采取印发技术资料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，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，拓宽外出务工就业渠道，增加务工收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各镇、各单位要统筹部署，周密安排，认真组织，开展好第7个全国“扶贫日”活动，确保活动实效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各镇、各单位要牢牢把握“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”主题，贴近基层工作实践和贫困群众的需求，在活动中要防止走形式、摆样子”等“作秀”行为，把主要精力用到为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上，用到为贫困群众服务上，确保活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照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各项活动的过程管控和细节管理，坚持节俭办活动，防止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、减少基层的负担。做到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统一，确保各项活动健康有效开展。

（四）搞好总结。各镇、各单位要认真总结“扶贫日”活动开展的具体情况，探索长效机制。并以信息报送的形式，及时反映活动的主要做法、特色亮点、工作成效等，于10月20日前报送至示范区扶贫办社会扶贫科（行政一区1号楼1432）。

联系人：杨花艳

联系电话：0391—6633695

电子邮箱：jyfpshfpk@126.com

